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X/7 号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哈龙管理战略报告

引言

按照第 X/7 号决定，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应在 2000 年 7 月底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哈龙管理战略。在拟订战略时，各缔约方应该考虑下列事宜：

- (a) 禁止在新装置和设备中使用哈龙；
- (b) 鼓励使用从环境和健康角度来说可以接受的哈龙代用品和替代品；
- (c) 考虑全面停用非关键性哈龙装置和设备的预定日期；及
- (d) 推行环保而有效的措施以回收、贮存、管理和销毁哈龙。

2. 本报告列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所采取的哈龙管理战略。

背景

3. 香港特区已实施了《保护臭氧层条例》，旨在根据一九八五年维也纳保护臭氧层会议和一九八七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履行国际义务。自从这项条例在一九八九年实施以来，香港特区一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对非按第 5 条行事缔约方的规定。

4. 哈龙主要用以灭火和防爆。哈龙可分为两类：哈龙 1211(溴氯二氟甲烷(下称 BCF))，供手提灭火器使用为主，以及固定防火装置所使用的哈龙 1301(溴三氟甲烷)。根据香港特区政府在一九九四年进行的调查，在香港特区的这些装置中的哈龙约为 500 公吨。香港特区政府现正再次进行调查，以更新这个数据。

香港特区的哈龙管理战略

战略 1—禁止在新装置和设备中使用哈龙

禁止进口

5.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香港特区已根据《保护臭氧层条例》禁止非散装哈龙进口。自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保护臭氧层(禁止进口)规例》制定后，含哈龙的手提灭火器也禁止进口。

禁止在新装置和设备中使用哈龙

6. 香港特区政府自一九九三年起已不再批准新建筑物安装哈龙手提灭火器和固定装置，自一九九六年起亦不再批准在新建筑物安装 BCF 固定喷洒装置。此外，香港特区政府自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也禁止在新的船只上安装哈龙系统(关键用途除外)。

战略 2—鼓励使用哈龙代用品和替代品

批准使用哈龙代用品和替代品

7. 在陆上建筑物防火方面，香港特区政府容许使用适当的哈龙代用品和替代品，并不时在核准清单中加入新代用品和替代品，包括二氧化碳、泡沫、干粉末、水 / 二氧化碳、卤代烃(即含氯氟烃(HCFCs)、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惰性气体。香港特区政府也正考虑允许使用其它类别的系统，例如水雾、粉末微粒等。至于船只防火方面，香港特区政府则遵行国际海事组织所订的国际惯例，容许以二氧化碳、卤代烃、泡沫和水溶性系统作为替代品使用。

8. 基于卤代烃也是一种破坏臭氧层的物质，香港特区政府将会跟随哥本哈根修定书，逐步淘汰输入卤代烃在香港使用，并会在 2030 年前完全禁止其输入。为配合逐步淘汰的策略，香港特区政府将会通知那些考虑以卤代烃来替代哈龙的人士，提醒他们关于卤代烃未来供应的限制，并说明特区政府并不推荐其使用。

香港特区政府采取的措施

9. 香港特区政府率先把安装 / 设于政府建筑物和政府船队的所有哈龙系

统和设备更换。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间，当局更换了 142 个固定的哈龙装置和 12 000 多个灭火器，从而推动市场引入了哈龙代用品和替代品，以及推广在私营机构使用这些物质。

战略 3—全面停用非关键性哈龙装置和设备的日期

10. 香港特区政府正拟订许可关键用途清单，并筹划何时全面停用哈龙。

战略 4—推行环保而有效的措施，以回收、贮存、管理和销毁哈龙

处置方法

11. 有关公司必须取得香港特区政府批准，才可在本港提供哈龙回收、贮存、管理和销毁服务。哈龙可按下列核准方法处置：

- (a) 在香港特区销毁——哈龙可运往核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设施，予以销毁。
- (b) 输往外地使用——以《保护臭氧层条例》的发牌制度，或以《废物处置条例》的废物许可证，规管这类出口；及
- (c) 输往外地销毁——允许根据《保护臭氧层条例》把哈龙输往海外备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核准科技的销毁设施，而以《废物处置条例》规管这类出口。

12. 另外我们亦正在考虑把哈龙贮存在核准处所内作关键用途，以应付日后本地和海外的需求。

哈龙收集和处置计划

13. 为配合禁用哈龙的措施，香港特区政府现正考虑可否设立哈龙收集和处置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